

证券代码：874395

证券简称：华朔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公开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到达或者已经到达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五条 承诺相关方若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原承诺的事项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由变更后的承诺人承接。

第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协同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承诺事项定期进行复查及督办落实。公司应督促相关方履行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予以修订，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本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应执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